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規 與案例分享

報告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邱彥璋



簡報大綱

- 前言
- 環評監督法規說明
- 裁處資料查詢及案例分享
- 結語

環評法第十四條 - 否決權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環評法第十六條 - 變更原申請內容

- 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環評法第十六條之一

- 開發單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實施開發行為=**實際施工**行為

環評法第十七條

- 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環評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違反第1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環評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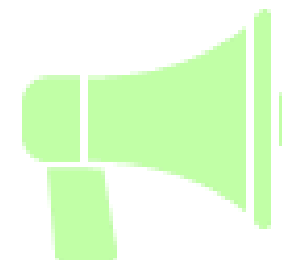
1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3	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環評監督程序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現行做法

環評監督事前告知

不會突襲、突然出現在您的案場





依業務需要逕至現地辦理監督
執行監督2~3日前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開發單位，預定監督日期



接受環評追蹤監督查核
(請備齊書面資料、準備簡報說明)
開發現況
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環境保護事項執行情形
環境監測執行成果



監督傳真單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傳真單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el Number : 04-22521718 ext 51216 Fax Number : 04-22591636

TELEFAX# 傳真號碼 02-82287706、03-3811128 DATE 日期 113/10/30

COMPANY 單位 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TO 受話人 如單位 FROM 發話人 邱彥璋

SUBJECT 主旨 本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敬請配合事項

PAGES (INCLUDING THIS ONE) 含此頁之頁數 1

MESSAGE

本署訂於 113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原「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敬請準備簡報 (15~20 分鐘)，並請於現場備妥相關書件供查核：

1. 簡報部分：
 - (1) 開發現況、施工期間環評承諾執行情形、環境監測結果進行說明。
 - (2) 高架化階段已完成之臨時軌及臨時站之現況巡查。
2. 書件部分請準備：
 - (1) 本署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2) 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表。
 - (3) 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資料。
 - (4) 其他可提供參考資料。
3. 現場勘查部分：
 - (1) 請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安排工區現勘。



- 監督對象
- 監督時間、地點
- 開發單位名稱
- 簡報內容
- 環評書件
- 其他資料陳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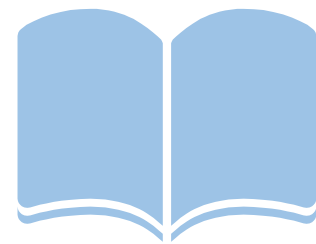
環評監督時機

1. 對環境有重大不良影響之虞者。
2. 經人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致有公害糾紛之虞者。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移主管機關認為有違反本法之虞者。
4. 經環境監測或相關資訊發現有重大異常現象者。
5. 有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紀錄者。
6. 基於業務需要（或開發個案已開始進入施工尖峰期者）。



環評監督書件

-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法§7)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評法§11)
-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評法§16-1)
-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環評法§18)
- 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環評法§28)
- 變更備查(施行細則§ 36)
-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施行細則§37)
- 變更內容對照表(施行細則§37)



開發行為及監督注意事項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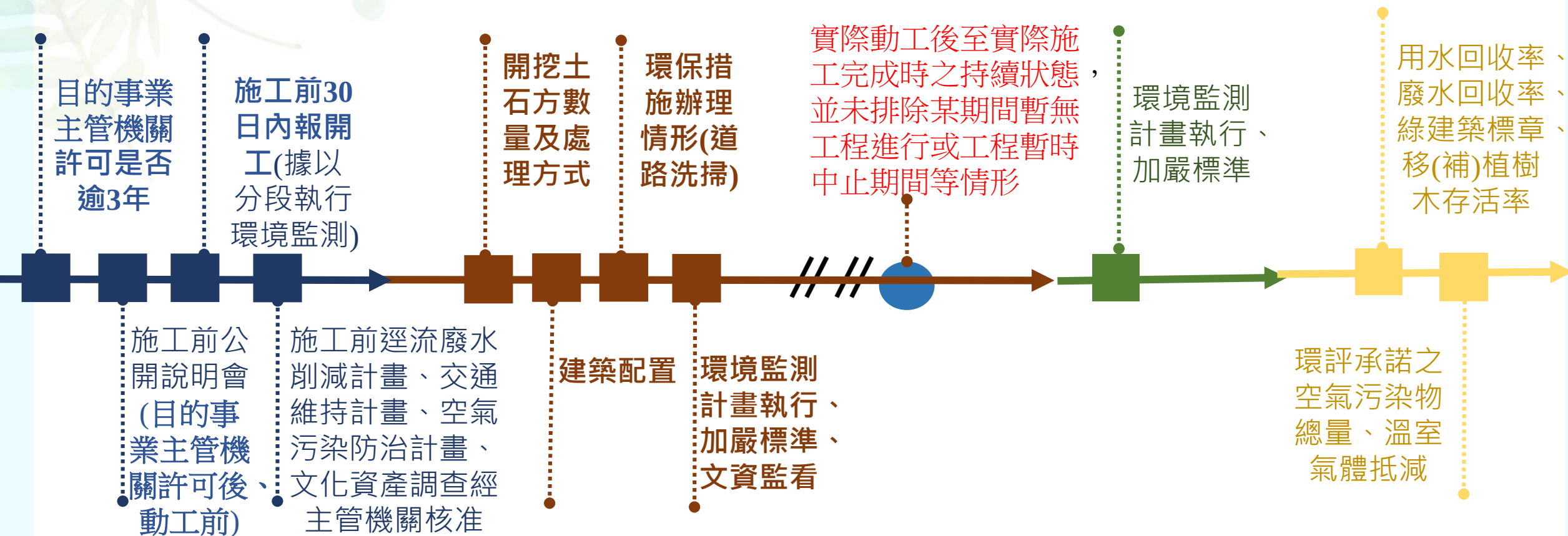
施工中

施工兼營運

營運中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工廠量產、道路通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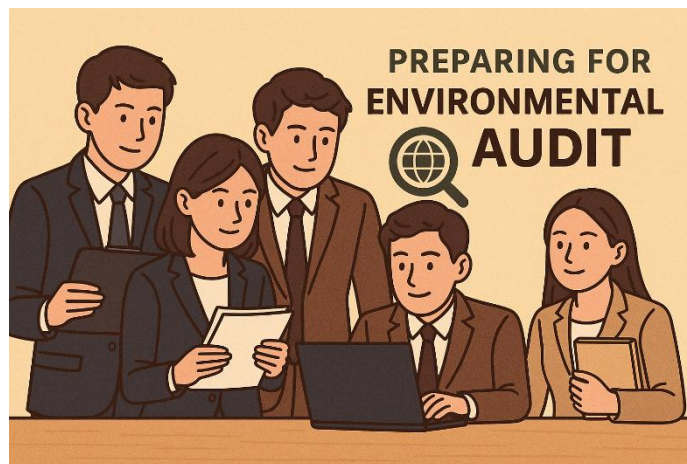
環評監督程序-當日流程及後續辦理



安排現勘路線並 配合現勘

規模現場開發情形
主要建築量體配置情形
環境保護事項執行情形

綜合討論 問題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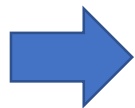
環評監督意見 要求改善事宜

請依限辦理
說明應有所憑據，儘量提供證明
文件
函復相關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環評監督 案例分享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列管污染源資料



依違反法規搜尋



檢視違反事實



中央、地方裁處
資料皆查得到

管轄縣市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

全部

可查詢違規人名稱、違反事實、罰鍰金額等

裁處日期	2024/05/16
管制編號	A35097001971
裁處公司名稱	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縣市	環境管理署
裁處書字號	10-113-050003 (檢視違反事實)
違反日期	2023/12/08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裁處金額	NT\$2,800,000

詳細資訊

環境部裁處公開資訊

裁處日期 2024/03/19
管制編號 G32097001794
裁處公司名稱 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縣市 環境管理署
裁處書字號 10-113-030002 (檢視違反事實)
違反日期 2023/11/02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裁處金額 **NT\$717,600**

詳細資訊

裁處日期 2024/03/13
管制編號 A41A2735
裁處公司名稱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管轄縣市 苗栗縣
裁處書字號 10-113-030001 (檢視違反事實)
違反日期 2022/05/10
違反法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裁處金額 **NT\$300,000**

詳細資訊

【詳細資訊】裁處書字號 10-113-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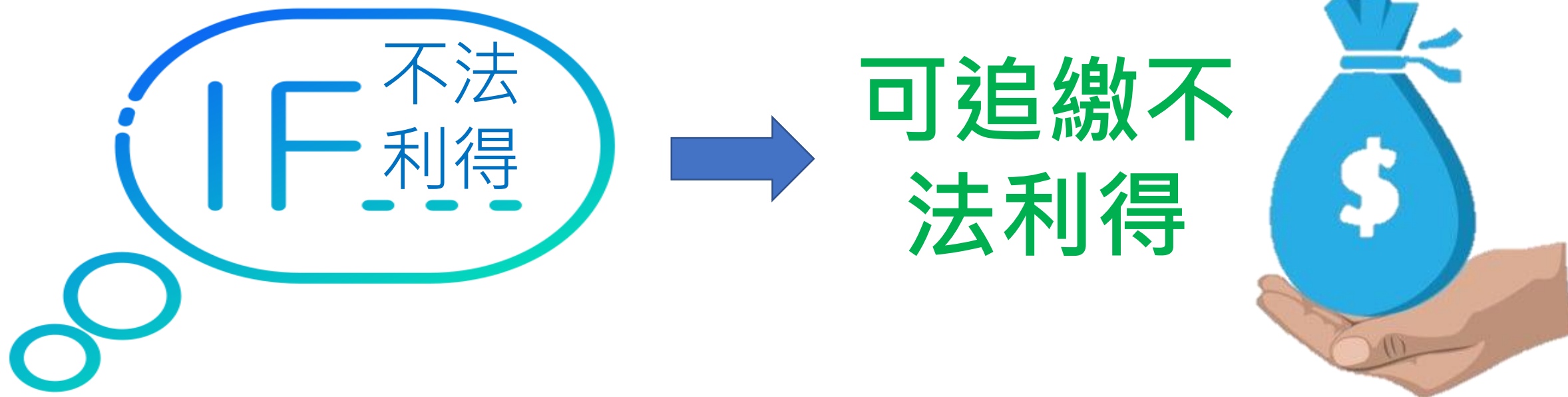
是否訴願	否	統一編號	14029794
訴願結果	-	違反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臺濟採字第3787號大理石、白雲石礦採礦權核定礦業用地案
陳情或撤銷結果	-	主旨	罰鍰新臺幣717600元整。處環境講習4小時整。
污染類別	環境影響評估	裁處理由及法令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之規定，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裁處。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公司（工廠）地址	宜蘭縣蘇澳鎮泉興巷五號	限改日期	-
違規人名稱	喬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複查稽查結果	-
違反事實	一、本礦區尚未取得交通部鐵路局同意協助載運礦石，112年1月份礦石產量超出9,000噸，且111-112年間多數日期超過環說書所載每日生產600噸。二、本礦區111-112年間查有數日於假日進行生產運輸，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三、開發計畫於111年12月開始施工及營運生產，環境監測計畫遲至112年3月才開始執行，與環說書所載監測計畫內容不符。	違規人管制編號 ①	G32097001794
訴願提出日期	-	改善完妥與否	不須改善
不法利得	-	複查稽查單稽查日期	-
水污追繳不法利得	-	其他處罰方式	罰鍰(非連續處罰)
		情節重大	-
		罰鍰是否繳清	無分期已繳清

環評不法利得 の案例



法定罰鍰

環評法第23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

第六點：

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其罰鍰額度除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辦理外，**並應審酌違反本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裁處。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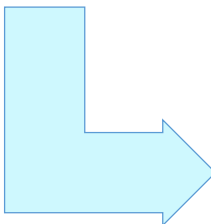


違反環評法裁處不法利得計算表

項目		一裁量基準 附表計算金 額(A)	不法利得 (B)	合計 (A)+(B)	裁罰金額 (元)	備註
一、不法利得(B)高於法訂 最高罰額150萬元時		200,000	2,000,000	2,200,000	2,000,000	裁處200萬元
二、不法 利得(B) 低於法定 最高罰額	1.當A+B高於 法定最高罰額 150萬元時	200,000	1,400,000	1,600,000	1,500,000	裁處150萬元
	2.當A+B低於 法定最高罰額 150萬元時	200,000	1,100,000	1,300,000	1,300,000	裁處130萬元
	3.當A+B未達 法定最低罰額 30萬元時	200,000	50,000	250,000	300,000	裁處30萬元

〇〇〇科技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廢（污）水處理廠



餘裕處理容量60%最大量不超過5,000CMD的廢水處理量能...用來處理〇〇市內有委外處理廢（污）水需求的合法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污水....

○○○科技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實際違規情節

開發案計畫所屬廢（污）水處理廠，於107至112年期間有收受處理非○○市之廢水情事，與「○○○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內容不符。

施工前函報開工 の案例



環評審查結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1098650 號



主旨：公告「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

分段施工？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環評變更是否要報開工

原則上不需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請留意書件上是否有承諾
要書面告知預定施工日期

○○○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

■■■■■■■■■■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次變更後，開發單位將依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內容，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若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已記載於書
件上，視為
承諾事項

違反事實	未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及施工前未執行土壤檢測。
違反地點	
主旨	罰鍰新臺幣300,000元整。 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施工

- 地表整地、雜物清除、樹木遷移等工程行為
- 單純破土或動土典禮，非屬環評施工
- 圍籬、洗車台、管線遷移？



營運

- 以實際執行情形認定，如工廠量產、道路通車、社區住戶入住、招收學生開始上課等等
- 試運轉？

取得**緑建築**證書 の案例



○○○鐵路高架化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評書件記載：

「**未來**○○車站將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



106年1月全線通車營運，
至111年6月仍遲未取得綠
建築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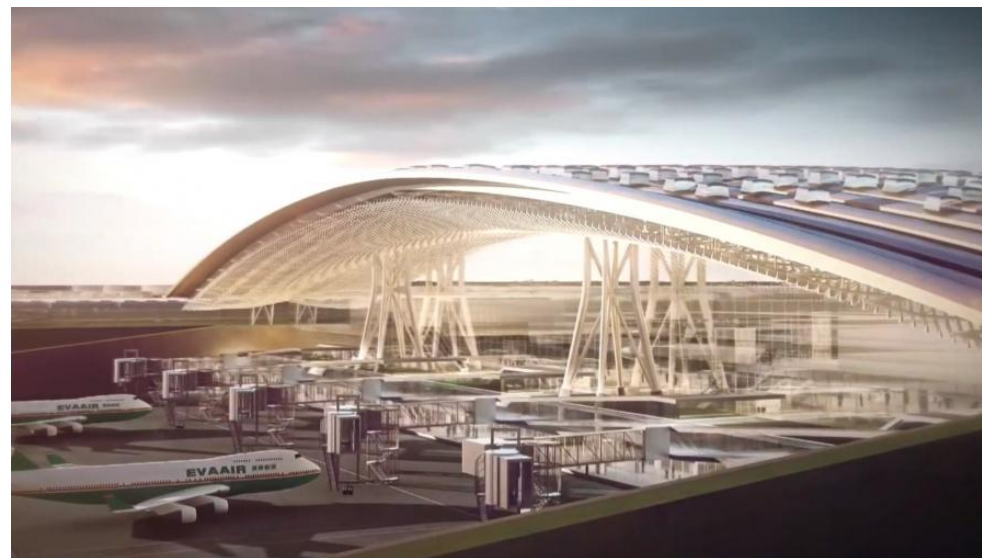
取得綠建築
標章之合理
期限？



○○○機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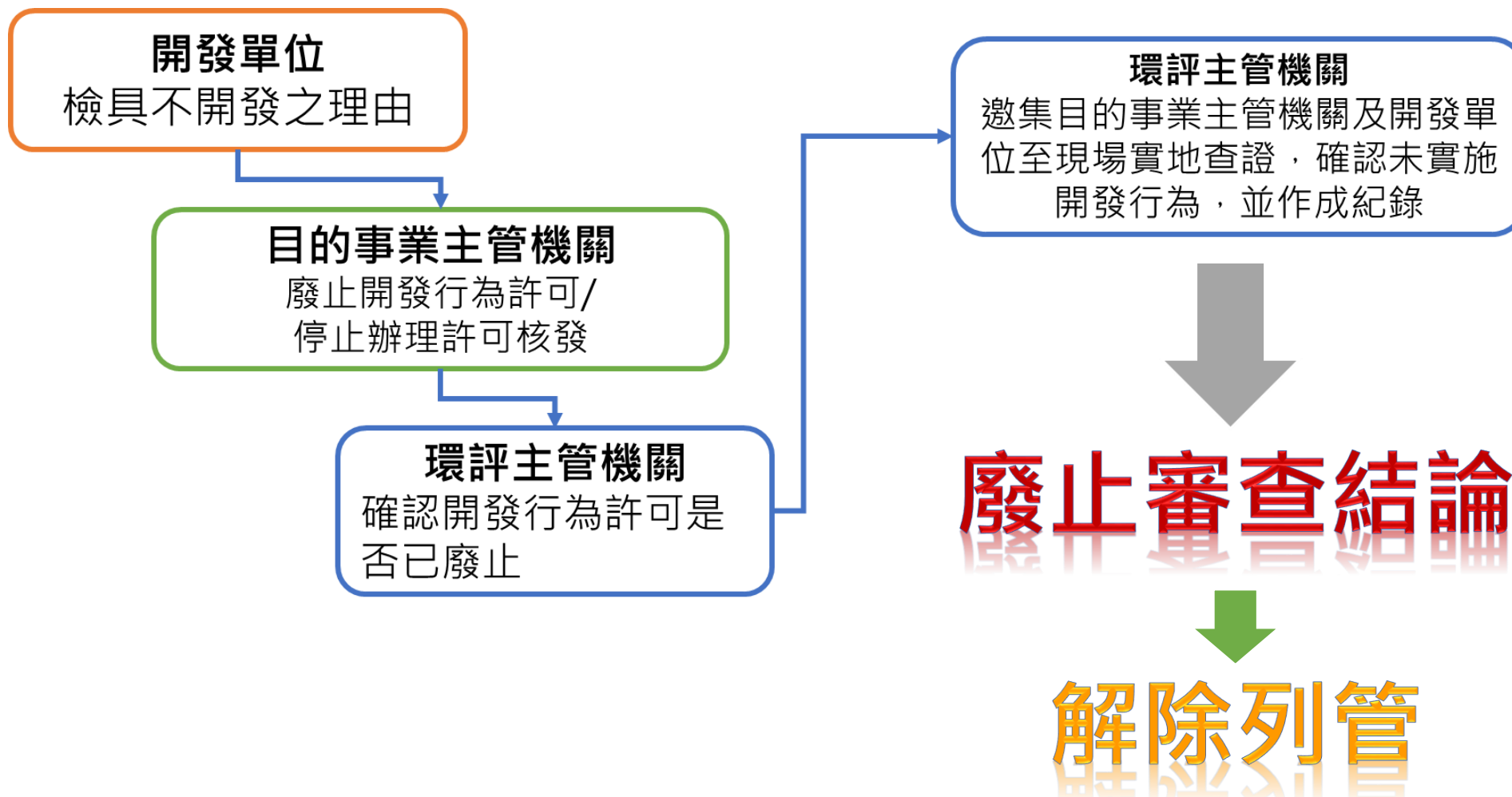
「新建航廈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



解除環評列管 の案例



因故不繼續開發





廢止審查結論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11333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11日交總字第1115009656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5年4月12日以(85)環署綜字第1805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開發單位因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曾於103年提送「新竹航空站設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經本署於103年12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102592號公告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5年4月12日(85)環署綜字第1805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在案。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111年7月11日交總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31027088 號



主旨：公告廢止「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2案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3年3月19日經營字第1130055427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8日油環保發字第1130051710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2案說明如下：

（一）「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



常用到的環評法規條文內容(5/5)



建築百年 焦點議題 新聞與活動 總統與副總統 參觀總統府

環評法16條之2

公布日期：112年05月03日 號次：第7661 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

茲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pdf](#)]，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41 號

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其他環評處分 の案例



細「讀」環評法

第17條：「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第18條1項：「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第18條3項：「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09.4.20

海洋委員會調查報告

2. 藻礁受損面積評估

監測團隊分別將 2020 年 4 月 9 日與 2017 年 9 月 18 日之
UAV 影像套疊比較判釋藻礁受損面積約 0.58 公頃(圖 5)。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4-22521718 #51211
傳真：04-22591636
電子信箱：wcl o@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9003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辦理「[REDACTED]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於109年3月28日因平台工作船斷纜擱淺於大潭藻礁G1區傷及藻礁，顯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請於109年5月29日 前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核，請查照。

應備文件不齊



開發案「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水土保持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未於相關機關核備(許可、審核)前即行施工，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



開發單位未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及未執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



未將103年5月至103年12月施工階段之監控影片予以保存，並每月定期送環境保護局備查

開發內容與環評書件不符



基地設置2座除礦水槽、廠房採連棟建築、廠區南側路旁設辦公室、儲藏室及重件堆置廠房與環評書件所載配置不符合。

102年7月1日至105年8月8日期間將採礦方式由露天開採變更為地下室柱法開採，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同。



停車場、員工服務區、消防器材室、員工宿舍、廠區行政、自來水蓄水池、儲油區及污水處理場等設置情形，與環評書件所載不符。

環境監測計畫未執行



施工期間未執行海域生態浮游動物中層底層監測，與環評書件所載監測計畫"每點均分為表、中、底三層不同水深調查"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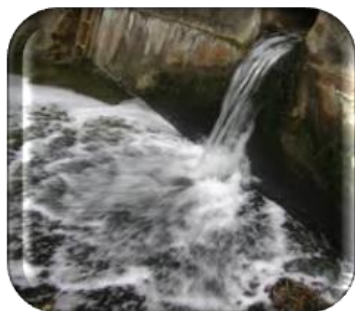


未執行102年至103年海域生態動物性浮游生物監測(3公尺及10公尺)及102年至104年5月鳥類遷移路徑監測等項目，與環評書件所載不同



本案環境監測地點逕行由OO里辦公室變更為OO鐵材行，與環評書件施工階段環境監測計畫內容不符。

加嚴標準與排放量



106年全廠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總量達4,972公噸，已超過環評承諾總量4,854公噸/年之上限，與環評書件所載排放總量上限不符。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11排放管道採樣檢測結果，粒狀污染物濃度 $29\text{mg}/\text{Nm}^3$ ，已超過環評加嚴限值



放流水質生化需氧量 $26.1\text{毫克}/\text{公升}$ ，超過環評書件所載之承諾限值 $20\text{毫克}/\text{公升}$ ，違反環評法規定

土石方處理方式與處理量



本案至105.03已運出剩餘土石方69749立方公尺，與原環評書件所載剩餘土石方7000立方公尺不符。



承諾土方平衡，因目前施作位於低漥地區屬填方區，無法依承諾挖填平衡，逕行由區外進用土方，與本案環評書件所載不符。



土石方總挖方量29萬3119立方公尺，總填方量19萬181立方公尺，與環評書件所載之挖方18萬立方公尺，填方6.2萬立方公尺不符。

其他環保對策

管理未切實

- 21時32分進入坪林地區外車數量已達4,000輛，惟至22時始進行車輛管制，以致期間持續進入坪林地區外來旅客車輛，與本開發案每日4,000車次內容不符。

作業期程

- 新建學生宿舍未取得綠建築標章，且該宿舍1樓已有超商進駐及學生已入住情事，與本案公告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應於營運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不符。

結語

· 環評書件，寫你做得到的承諾
· 審查過後，積極做你寫的承諾

感謝聆聽